

閩政叢刊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

引言

本叢刊的編印，由於左列四種需要：

欲知來、視諸往、檢討過去，即所以策勵將來。陳主席於二十五年二月主閩政，迄今剛五年了。這五年來，各種行政上的工作，爲數頗不少，他的進步如何？效果如何？有怎樣的困難？有怎樣的缺點？亟應作一次總請算，俾以後知所努力，知所借鑒，過去做得對的，守之勿變，加緊進行，過去做得不對的，懸以爲戒，勿蹈覆轍。本叢刊編印的第一種需要，是要借此作五年來閩政的總清算。

省政府是整個的，他的工作爲事實上的便利，不得不分工，然而分工的目的，還是整個。任何一部分的工作，必須與他部分協作，必須顧到整個，所謂部份是整個的部分，不是獨立的部分，一部分的獨立，即等於孤立，事實上是不可能的。然而從事於任何一部分工作的人，限於工作時間與工作範圍，往往只知道自己的部分，而不知道他部份，不知道整個。要使各部分工作人員能了解他部分與整個的工作，必須有用簡要的文字說述各部分

工作的書籍，使閱者能於短促的時間中，把他的全部閱讀完了，這是本叢刊編印的又一種需要。

每一個國民，都應該認識政治，因為政治的良否，與國民的生活，有利害切身的關係。而且政治不是完全無缺，需要批評，需要指導，然而惟有認識很明確，然後能有合理的批評，中肯的指導。例如本省的政治，不僅知識分子，如大學中學小學學生等應該認識，凡是農工商等一般民衆，不問男女老幼，都應該認識。國民對於政治，茫無所知，漠不關心，或一知半解，盲目批評，足以妨碍政治的進步，就是妨害國利與民福。但是他們從哪裏認識呢？本叢刊編印的第二種需要，是供給本省國民以認識本省政治的材料。

比較，常為促進工作之一工具，任何工作，不只需要時間上的比較而且需要空間上的比較；但比較必須有比較的依據。本省僻處海濱，在過去，行政方面與各省頗少聯絡，各省注意本省的，可說很不多。近幾年來，各省有派人到本省實地考察的，有函索本省行政上各種材料的。可是本省關於五年來的施政實況，很少有系統的記載，因此對於實地考察者，只能為口頭上的說明，對於函索者，若無以應付。本叢刊的編印的第四種需要，在供給欲知本省施政實況的外省人，以一種材料，他們倘能以此為依據與其本省比較而發覺到本省應行改進之處，予以指導，那是十二分歡迎的！

本叢刊於短時間內倉卒編成，謬點當不少，而且編者非出一手，文筆既不一致，內容重複亦所不免，這只有希望閱者的原諒了？

又本省各項行政之表現在數字者，有福建省統計年鑑；爲各種行政之依據者，有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至於陳主席的思想，與本省施政、有密切關係，亦可說爲本省施政之一源泉，一中心，而陳主席言論集、陳主席抗戰言論集、陳主席的思想三書，可以窺見陳主席思想的一斑，諸本叢刊者，如能參閱上列五書，對於閩政的了解，當會更深切吧。

至於本叢刊的內容，閱左列的目次，就可推見一斑。

總目

- (一) 福建國民軍訓
- (二) 福建戰時民教
- (三) 福建巡迴教育
- (四) 福建兵役概況
- (五) 縣政概況
- (六) 區政概況
- (七) 保甲概況
- (八) 社會事業概況
- (九) 禁煙概況
- (十) 縣政人員訓練
- (一一)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
- (一二) 福建省銀行概況
- (一三) 福建省之交通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

- (一四)福建省之公路建設
- (一五)福建省之特產產銷
- (一六)福建省之公用事業
- (一七)福建省之合作事業
- (一八)福建省之農林
- (一九)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
- (二〇)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 (二一)福建省五年來高等教育
- (二二)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
- (二三)福建省五年來社會教育
- (二四)福建省之警政
- (二五)福建省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概況
- (二六)福建省之會計建設
- (二七)福建省地政概況
- (二八)福州土地登記

- (二九)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況
- (三〇)閩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 (三一)福建省衛生建設經過
- (三二)福建省衛生教育之推進
- (三三)福建省地方病情形與防治
- (三四)福建省環境衛生之推進
- (三五)福建省鼠疫之防治
- (三六)福建省人事行政統計
- (三七)福建省人事行政
- (三八)福建省文書管理
- (三九)五年來之福建統計事業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目錄

概說

第一篇 賦稅

第一章 田賦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整理經過

第三節 近年來征收實況

第二章 契稅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稅率

第三節 整理經過及征收實況

第三章 官產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目錄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收費之變更

第三節 征收實況及整理經過

第四節 處理敵產

第四章 房舖稅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整理經過及征收實況

第五章 營業稅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普通營業稅

第三節 舊式營業稅

第四節 特種營業稅

第六章 捲菸公賣

第一節 創辦經過

第二節 公賣辦法

第三節 辦理公賣機關及收費實況

第二篇 財務人事及單照管理

第一章 未改革前之財務人事

第二章 改革期中之財務人事

第三章 財務人員之集中管理

第一節 訓練與分配

第二節 劃一俸給

第三節 任用保障

第四節 考績與獎懲

第五節 登記手續

第四章 賦稅單證票照之改革

第一節 單照改製及編發辦法

第二節 各縣區局所請領單照辦法

第三節 統一料價收支

第四節 單照種類

第五章 單照編發數量種類及料價收支之比較

第一節 編發數量之比較

第二節 稅單種類之比較

第三節 料價收支之比較

第四節 田賦單票編發之數量

第三篇 縣區地方財政

第一章	縣(區)地方預算制度之確立
第二章	歷年縣(區)地方預算之分析
第三章	縣(區)地方財政之整理
第四章	縣(區)地方收入制度之構成
第五章	縣(區)地方財政機關之組織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

概說

理財之道，言易而行難，蓋必取之有制，用之有常然後收支平衡，財用不匱，民力不敝，闢爲貧瘠之國，財源偏小，管理度支本非易事，而紊亂之餘，調度尤難，良以積弊不除，實無整理之可言，閩民國之初賦稅收入，以章則未備，計政等於虛設，調度極感困難，四五年始漸入軌，六年以還，乃因駐軍任意裁留稅收，政治遂失常態，七年粵軍入漳，平分半壁，軍事既興，用財無節，稅收短絀，歷時數年，民窮財盡，厥後王永泉，孫傳芳，周蔭人輩，後先踞閩，理財之道，變本加厲，丁糧捐稅，多由駐防軍隊截用，或假借名義，橫征暴斂，行政當局，無計控制，財政陷於絕境，提征預借，一年之內，至再至三，賦稅制度，蕩然若亡，十五年冬，國民革命軍入閩，財務委員會成立，始厲禁預借丁糧，並以年清年款爲原則，其餘各項稅捐，亦擬有整理計劃，無如各地民軍，藉口餉精不敷，猶襲故智，就地截用，寢至各設財政機關，囊括收入，時勢所趨，使綜筭財政者更感困難，益以過去賦稅，多用包辦制度，如煤汽油、肥田粉、海味、糖、菸等類特種營業稅

，以及屠宰稅，牙稅等，均係招商承辦，田賦、契稅，普通營業稅房舖稅等，則招人認額承辦，但嚴其認額征解而不核其稅單，致承辦者，巧取剝削，攤派勒索，多收短報，乘機漁利，種種流弊莫可究詰，大率包辦制，人民輸其十，而公家僅得其五耳，二十一年冬，省府改組時，駐軍爲十九路軍，既解散民軍肅清土匪，復嚴禁軍隊干涉政治，收支至是始告統一，財政本可漸入常軌乃二十二年冬，閩變又起，前功盡廢，可太息也，亡何，閩變枚平，二十三年春，本屆省政府成立，鑒於以往財政之紊亂，乃銳意改革，與民更始，廢除苛捐雜稅五百餘種，其合法之各種稅率，則重行評定，或予酌減，禁包商而改委辦，剔中飽而紓民力，改良各縣經征機構，設財政稅務訓練班，教育青年學子，分發各縣負理財經征之責，田賦則先舉辦土地陳報，進而實行編查，使賦稅各有專冊，易於稽核，從而改善征收，各縣則各設經征處，規定無論省稅縣稅，均統一征收，限期實施，事權乃得集中，一面厲行新稅單制度，禁止私用白條征收稅款，月有報表嚴密稽核，同時於各縣市成立金庫，專管現金之出納，由省銀行代理省金庫，以總其成，所有從前挪借，抵撥，坐扣，積壓，侵用諸弊，一掃無遺，邇年來稅收激增成效已覩，唯自抗戰以還，閩省地處前綫，接近台澎，時遭敵機空襲，治金門，廈門相繼失守，閩省一帶，備受威脅，影響稅收，實非淺鮮，又因抗戰軍興，負擔日增，所有法定底冊稅，一仍其舊，而於業權移轉之契稅稅

，則一律減半征收，以期稍蘇民困，至各縣歷年積欠舊賦有先經免至二十二年者有免至二十三年者，如受災之建陽等縣，有免至二十四年者，如閩邊之浦城，松溪，霞浦，福安，福鼎，壽寧等縣，於是免後各年之積欠，乃不得不規定辦法，次第清理催收，此外並依戰時財政計劃，實施捲菸公賣，對於日台僑民產業，一律飭令各縣設立敵產管理處，分別調查，施行管理出租，是為抗戰期內補編救敵之方法，綜觀閩省已往財政，從極度之紊亂狀態中，努力使上軌道，雖效果去理想尚遠，但不能不認為小有成績，爰舉崖略供熱心閩政者，瀏覽焉。

第一編 賦稅

第一章 田賦

第一節 沿革

福建田賦包括地丁，糧米，及租課三項，地丁者合地糧與丁稅為一之簡稱也，制始於前清康熙年間，蓋丁與地二者原為各別之稅，嗣因課征丁稅須先明瞭其精確之丁數，然後計丁課稅方有標準，否則所謂丁稅，殆將變為田賦附加稅矣，不甯唯是，官府縱按一定之

丁數以爲稅吏征課之標準，然對病故逃亡減絕之變遷，又苦無法明瞭，課征乃極困難，康熙末年，遂有「丁隨地起」之法，將地糧與丁稅併征，以求平實，至雍正年間，又將各邑丁稅，派入各邑地糧銀內征收，著爲通例，相沿至今，所謂「攤丁於地」之制是已，其次，糯米，亦爲田賦之一種，與地丁稍異，地丁向係徵銀，而糯米則於地糧之內征收實物，循水路輸諸當日之首郡，（卽今之北平）以贍朝官，資軍食，嗣因漕運費重，實物繳納殊多糜費，清咸同以後，各省始漸次改征折色，以實物折合銀兩，解送中央自購米糧，福建省糯米年額，本悉資軍食，迨清末「綠營」裁撤，所有各縣糧米，一律變價解庫，乃與地丁對比同征，多者地丁一兩，配米一斗，少者配米八九升不等，悉由糧書包征，其弊亦與地丁同也，租課係公有土地租給人民所收之佃租，此等公地，或爲國家所固有，或爲國家所收買，或原屬私人所有，因事因案查出而科罰沒收者，其種類及名目，各省往往互異，繁雜至不可勝舉，其中以官租，屯租，學租，湖租，沙租，蘆課，漁課爲最要，此項佃租，就性質言，實爲公產收入，因此類土地，國家不能直接耕種，由人民佃租繳課以利用之，經過相當期間，或因時代轉變，此項公地所有權，逐漸歸諸人民，政府又從而徵稅，似與地丁無異，是則目今所謂租課，實一虛名已。

清代福建省丁年額原爲一百二十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兩，內除存留一十六萬八千七百

六十二兩外，實解一百零六萬四千二百兩，糧米原額則爲一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一石，各縣賦率雖異，然皆分忙完納，其制每年分上下兩忙，上忙限完四成，下忙限完六成，翌年必奏銷完足，設或征不足額，則官墊吏賠以補足之，但自洪楊亂後，冊籍強半散失，征收鉤稽，悉無所據，致銀米日絀，而納稅者負担復不平衡，當時官有平餘書有陋規，爲之挹注，故每屆次年六月奏銷截數之前，尙能設限解足，而官墊胥賠之款，實欠在民者，轉入歷年帶征，歸墊賠補，不再解庫，成爲公開之慣例，迨民元福建財政司長從事改革，平餘涓滴歸公，陋規始悉剷除，時復劃定縣政府經費，提給糧書圖差工伙厘訂各縣丁糧賦率，確定完納期間，爲征收上下忙之界限，與民更始，耳目一新，民四以後，每年賦收僅及七成弱，民七軍興，歲收益絀，泊乎民九，始開提征預借之端，年復一年，人民重疊負擔，書差乘機舞弊，賦制紊亂，已達極點，積至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各縣有提征至二十一年，或預借至十七八年者，是年冬，黨軍入閩，福建財務委員會成立，經議決各縣丁糧，無論預征至任何年份，一律停止俟後清理歸還，十六年一月起，從新徵收，以後丁糧，年征年款，不准預借，奈因十六年至二十三年上下游各縣迭遭共禍，閩西尤劇，其盤據之地，經界破壞，改爲計口授田，影響賦收，更不待言矣。

田賦徵收稅率之標準，大都按田地肥瘠，收穫多寡，而列爲三等九則，惟實際情形則